



##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B23018、B23019、B23020、B23002、B23005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8710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0871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24136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地块（宗地编号：YP-P1-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18952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4738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435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92210050060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333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00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21444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天和城地块（宗地编号：津武（挂）2012-224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3405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0000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017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

图 1：清远市清城区地块



图 2：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地块



图 3：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地块



图 4：天津市武清区天和城地块

